

关于广东利美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广东利美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利美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公司披露，余锐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无单一控股股东。请公司补充说明余锐足如何在不是“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的前提下实现对公司控制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界定分析说明公司的前述认定是否存在矛盾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2016 年 10 月 17 日